

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部分行政执法证件作废的公告

为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，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以下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予以公告作废。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：

1. 王会锋，执法证号：16041014041
2. 杜国强，执法证号：16041014037
3. 胡长兴，执法证号：16041014036
4. 陈应军，执法证号：16041014123
5. 彭帅兵，执法证号：16041014113
6. 孙春辉，执法证号：16041014100
7. 孙卫国，执法证号：16041014098
8. 牛亚南，执法证号：16041014193
9. 赵常君，执法证号：16041014167
10. 刑亚东，执法证号：16041014158

以上行政执法证件现声明作废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以上执法证件即时失效，相关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行为。

特此公告！

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11月21日

